

開南大學選送學生赴海外雙聯研修行政契約書

甲方：開南大學

乙方：_____（學生姓名），目前就讀_____系（所）
年級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保證人姓名）

（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）

茲經甲、乙雙方協議，由甲方選送乙方前往（國名）_____海外
研修，經議定條件如下，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，及現在或將
來所訂定（修正）之一切有關留學規定，均屬本契約之範圍內容：

壹、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：

自乙方獲得甲方選送赴國外研修之日起，至海外研修期限屆滿後14日
內返國，返回甲方完成學業止。

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國研修，並須於出國前與甲
方簽訂契約，並啟程出國研修，逾期未簽約、未出國者視為放
棄，亦無法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助款。

貳、出國以前：

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「海外研修出國行前

說明會」，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、護照與海外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。

第四條 乙方於出國前應辦妥國外研修期間保險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款者，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、學校均不得變更。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逕向甲方申請並經其同意後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、研修學校，以一次為限，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。未經甲方同意，自行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補助資格，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，並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。

第六條 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款者，若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甲方得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。

參、留學期間：

第七條 海外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。

第八條 乙方須遵守本校及研修學校校規與本國及研修國家法律，決不容許做出有損毀校譽之行為，否則依校規處分。

第九條 乙方需依海外研修計畫老師要求完成作業，配合研修作業，並定期與學校(系所)及家中保持聯繫。無故缺交作業或任意中斷研修作業，經規勸未改善者，視為放棄海外研修生資格，並通知家長帶領回國。

第十條 海外研修期間未經報准，不得任意放棄研修計畫中途返國。

如海外研修期限未滿，因不可抗力或特殊緊急事故，需放棄海外研修返國者，需報請海外研修計畫老師並獲校方同意，返國費用均需自理。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款者，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，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(學季)，不得領取補助款，已領取者應由甲方追償已領補助款，並繳還教育部。但因特殊事由或乙方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，影響乙方人身安全，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海外研修期間若罹患重急病或遭遇其他緊急情況，需有專人前往協助處理者，乙方可要求甲方相關系所，商請老師一名協助或專程前往處理，惟該名老師一切交通食宿費用一概由乙方支付。

第十二條 乙方海外研修完畢後應按時返國，決不逾期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及甲方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。

肆、返國以後：

第十三條 乙方赴國外研修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後14日內返國，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，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。

第十四條 乙方於被選送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(未休學)，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；研修結束後，應履行返回甲方報到，完成攻讀學位義務。如有逾期返國或不返國繼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甲方得依校規處分。如有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款者，並由甲方追償已領取之獎補助款，繳還教育部。

第十五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，應於返國後14日內檢附研修成果心得報告一式2份，如有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款者，並應附經費報銷證明文件，送甲方結案存查。若有其他證照或成績證明書，應送甲方核備及辦理學分抵免等相關事項。如有領取出國研修相關獎補款者，若返國後14日內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，甲方得依規定，通知乙方追償獎補助款並依校規處理。

伍、保證事項：

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(丙方)1人作保，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(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、修正者)或研修期間因個人行為，致發生應償還獎補助款或應負賠償責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，保證人(丙方)願負連帶償還獎補助款或賠償之保證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應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

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補助費用或賠償責任。保證人(丙方)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(包括甲方律師費)。

第十七條 保證人(丙方)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，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履行本契約義務期滿日止。

陸、其他：

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3份，甲方收執乙份，乙方及保證人(丙方)各收執乙份。

甲 方：開南大學 代表人：校長

地 址：33857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開南路1號

No.1, Kainan Rd., Luzhu Dist., Taoyuan City 338,

Taiwan (R.O.C.)

乙 方：

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丙 方：

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如本人簽署，以下資料免填)

乙方授權代理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開南大學交換學生保證人保證書

丙 方	姓 名		電 話	(日) (夜)
	Email		行動電話	
	通 訊 地 址			

乙 方 (交 換 學 生)	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丙 方 (保 證 人)	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